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324TH號－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 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我們的建議，把**324TH**號工程計劃－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擴闊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的一段楊屋道。

工程範圍

2. **324TH**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擴闊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約550米長的楊屋道，並重新定線，以及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
- (b) 擴闊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之間一段約200米長的馬頭壩道，並重新定線；
- (c) 在荃灣市地段第393號附近的馬頭壩道設置路旁停車處；
- (d) 改建楊屋道與大河道交界的路口以及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的路口；
- (e) 在禾笛街與馬頭壩道之間的一段楊屋道建造約240米長、2.5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f) 拆除現有的廢置構築物，包括鄰近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路口的電力變壓房，以及楊屋道前荃灣運動場的燈架、入口亭和單層混凝土建築物；
- (g)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施行環境美化、輔助交通設施裝置、街道照明、水務及渠務工程，並改建現有安全島／分隔帶；及
- (h)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3. 我們已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並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工。

理由

4. 現時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的一段楊屋道長約550米，雙程雙線行車，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例¹為0.71。楊屋道兩旁均有擬建的新發展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年尾落成的萬景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完工的荃灣市地段第353號及394號發展項目，以及納入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賣地計劃的荃灣市地段第393號。此外，西鐵線的荃灣西站附近也有其他發展計劃。

5. 二零零八年年初至二零一四年左右，楊屋道鄰近一帶的人口料會逐步上升，增加大約24,000人，結果會令楊屋道交通繁忙，而來往楊屋道與各個發展項目的車輛會阻塞途經該處的交通。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的一段楊屋道需要擴闊，以應付楊屋道沿路新建發展項目日益增加的交通流量。

¹ 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例是顯示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例若相等於或低於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例高於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1.2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車輛數目如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6. 現建議楊屋道東、西行車道各設7.3米闊的輔助道路，把途經該處的交通與日後往來發展項目的交通分隔。

7. 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之間一段約200米長的馬頭壩道需要擴闊和重新定線，以：

(i) 改善馬頭壩道與橫龍街交界的路口，該處是附近工業區主要進出通道的路口；及

(ii) 在荃灣市地段第393號前面設置路旁停車處。鄰近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路口的荃灣市地段第393號發展項目，以及永順街對開、靠近馬頭壩道與德士古道交界路口的荃灣市地段第402號和403號發展項目，將會興建大量住宅單位和商用樓宇。這些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將增加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在荃灣市地段第393號外面一段馬頭壩道設置長度足夠的路旁停車處，可以應付預期上落客的需求，避免影響沿路交通。

8. 楊屋道與大河道交界，以及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的交通燈控制過路處均需改建，以便擴闊兩個路口的進路，增加容車量，避免在楊屋道擴闊後成為樽頸地帶。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為1.633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71.4
----------	------

	百萬元	
(b) 隔音屏障及低噪音鋪路物料	17.3	
(c) 拆除現有廢置構築物	1.1	
(d) 相關渠務及水務工程	19.1	
(e) 相關環境美化工程	10.3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2	
(g) 顧問費	13.2	
(i) 施工階段	1.1	
(ii)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12.1	
(h) 應急費用	12.1	
小計	146.7	(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撥備	16.6	
總計	163.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76,000 元。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諮詢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工程計劃，但要求當局檢討工程項目的建議計劃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我們修訂計劃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及五月八日徵詢

委員會的意見。工程計劃獲得委員支持。

12.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建議的道路計劃。我們接獲四份反對書，反對者與當局商討後均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上述條例所授權力，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授權進行建議工程。有關的授權公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憲。

對環境的環響

13. **324TH** 號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完成了該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結果顯示，完工後營運期間不會在空氣質素和水質方面造成顯著的環境影響。審查結果又顯示，擬議的直接紓減措施，包括設置 2.5 米高隔音屏障及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可令典型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得以減低交通噪音的水平。我們已把豎設隔音屏障和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所需的 1,730 萬元納入預算。我們會落實適當的紓減措施，控制施工階段的短期環境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和提供活動隔音屏障。我們已把落實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220 萬元，納入工程計劃的預算。

14. 我們曾於規劃和設計階段考慮過擬議工程的規模和設計以及施工次序，務求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需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

²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必須申領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紀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45,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5,500 公噸(12%)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大約 35,600 公噸(79%)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大約 3,900 公噸(9%)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448,7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17. 工地範圍內有 35 棵樹，當中 6 棵會保留，餘下的 29 棵會移走。需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估計會種植 42 棵樹和 33,000 叢灌木。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不須徵用土地。毗連的荃灣市地段第 353 號和 394 號項目的發展商，現須根據各別的契約為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政府土地進行平整和建造工程。我們會在合

³ 上述估計金額，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以及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至少達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至少達 25 米。

約訂定適當的條文，使工程計劃的需用土地日期與該等契約的相關日期或延後日期互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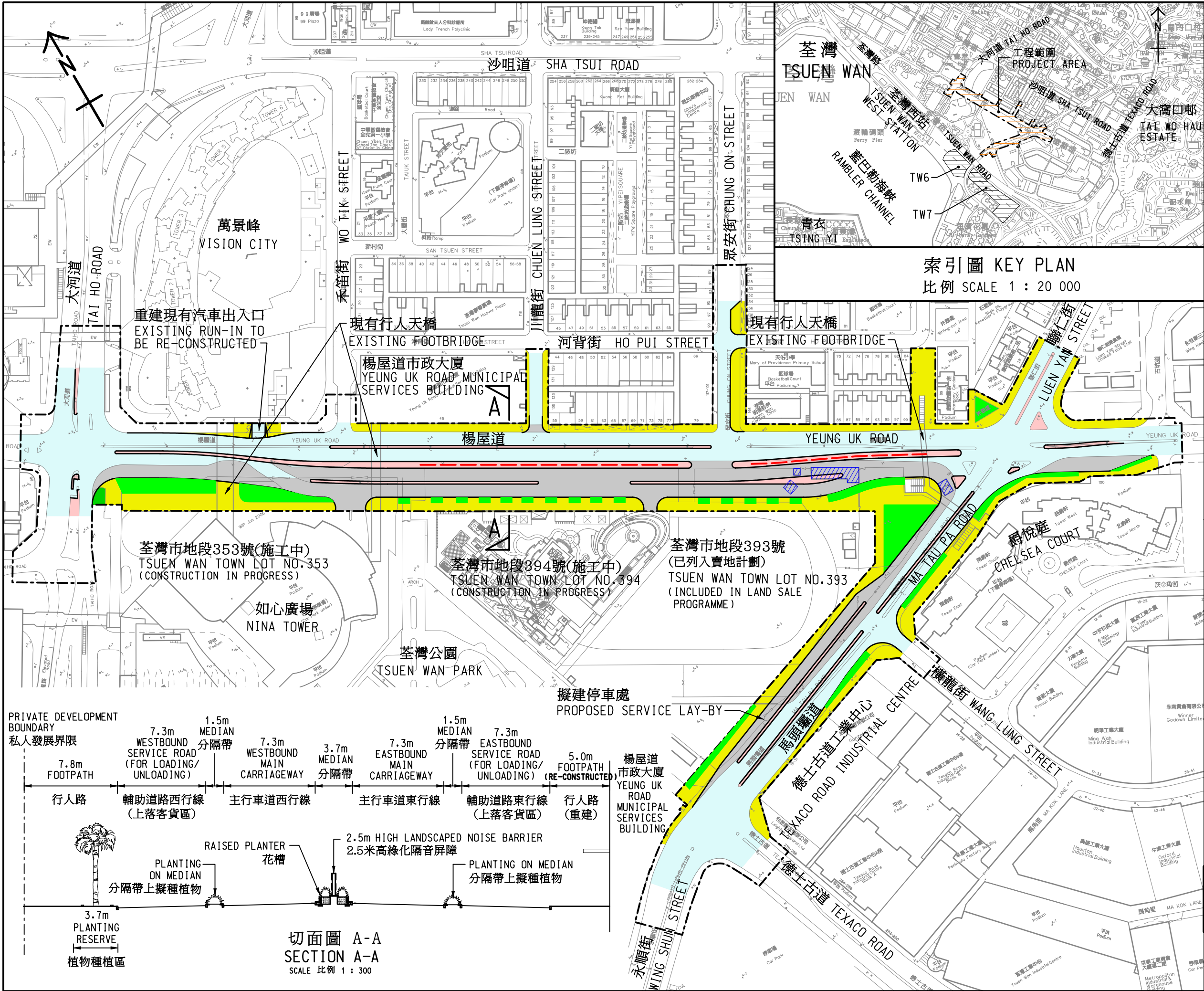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9. 我們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徵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申請撥款，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註釋 NOTES :

1. 除在其他方面指定外,所有量度以米為單位.
ALL DIMENSIONS ARE IN METR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圖例 LEGEND :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現有行車道將予重建
EXISTING CARRIAGEWAY TO BE RECONSTRUCTED
- 現有廢置構築物將予清拆
EXISTING ABANDONED STRUCTURES TO BE REMOVED
- 擬建行人路/現有行人路將予重建
PROPOSED FOOTPATH/EXISTING FOOTPATH TO BE RECONSTRUCTED
- 擬建安全島/分隔帶
PROPOSED ISLAND/MEDIAN
- 擬建美化地帶
PROPOSED PLANTING AREA
- 擬建2.5米高綠化隔音屏障
PROPOSED 2.5m HIGH LANDSCAPED NOISE BARRIER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繪圖 drawn		P.K. SO	SIGNED	7.5.08
核對 checked		C.C. NG	SIGNED	7.5.08
核准 approved				
		SIGNED	7.5.08	日期 date
		DUNCAN S.C. SIU (CE/NTW)		
項目編號 item no.		324TH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WIDENING OF YEUNG UK ROAD BETWEEN TAI HO ROAD AND MA TAU PA ROAD, TSUEN W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NTW Z1373		1:2000 OR AS SHOWN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